



大会

Distr.: General
8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

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最新动态——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背景.....	2
三. “世界巡察”讨论摘要.....	3
四. 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专家会议和报告摘要.....	14



一. 导言

1. 贸易法委员会在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继续实施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DRDE）最新动态评估项目，并报告取得的进一步进展。¹本说明载有该项目的背景资料以及秘书处在上述会议之后开展的评估项目活动的详情，²即“世界巡察”讨论中收到的意见和来自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的意见。

二. 背景

2. 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日本政府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秘书处应收集和汇编关于国际争议解决最新趋势的信息（[A/CN.9/1037](#)）。该建议指出，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凸显出有必要增强应对此类全球危机的韧性和推进现代化工作。建议有必要监测争议解决不断变化的情况、不断演变的做法和新型争议解决机制发展动态。会上广泛支持秘书处开展研究并评估各种相关发展动态。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探索开展此类活动的可能途径，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汇报。³

3.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报告，其中概述了在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发展情况方面开展的活动以及根据这些活动的成果提出的拟议前进方向，重点强调了继续开展评估工作的必要性（[A/CN.9/1064/Add.4](#)）。在审议了该报告之后，并在日本政府表示愿意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的情况下，委员会核可实施该评估项目，秘书处将通过该项目汇编、分析和分享相关信息。⁴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进一步探讨相关法律问题，并确定可能的立法工作范围和性质。⁵

4.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获悉，在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纽约）期间举行了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关于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同时获悉，已编写了该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1091](#)）。委员会感谢日本政府提供了实施评估项目所需的资金和愿意继续支持该项目。在审议期间，强调这一领域的工作应当与第四工作组的工作协调，秘书处籍以指导第四工作组目前工作的通过开发新兴技术法律分类体系以摸清问题的做法可能有其可取之处。此外，会上还强调了评估项目应当优先维护争议解决的基本原则，包括正当程序和公平原则，同时提高程序效率，这两点都将提振用户的信心。经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实施评估项目，并在 2023 年的下届会议上报告初步结论。⁶

¹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215 段。

² 秘书处在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开展的活动的详情见 [A/CN.9/1154](#) 和 [A/CN.9/1155](#)。部分讨论录音可在第二工作组专门网页的“其他资源”下获取：https://uncitral.un.org/working_groups/2/arbitration。

³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85 段。

⁴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31-232 段。

⁵ 同上，第 233 段。

⁶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0-222 段。

5. 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分类体系的说明和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的发展的初步结论的说明（A/CN.9/1154 和 A/CN.9/1155）。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其请求，秘书处编写的说明是为了：(a)查明新的和传统的数字技术和技术驱动的服务，对其进行界定和分类，并讨论其对争议解决的应用和影响；(b)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中是否存在规范空白，并查明需要更新或补充这些法规或制定新法规的领域；及(c)概述关于建议前进方向的初步结论，包括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初步结论。委员会感谢日本政府为评估项目延长实施 12 个月提供了必要的慷慨捐助。⁷

6. 经讨论后，委员会十分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开展的工作，鉴于与会者的广泛支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实施包括“世界巡察”等在内的评估项目，就重点关注有关承认和执行电子仲裁裁决以及仲裁电子通知及其送达的专题的立法工作提出建议，并报告总体上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同时考虑到该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⁸

三. “世界巡察”讨论摘要

7. 应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要求，继续进行了“世界巡察”讨论，这是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旨在收集世界各地的意见。这些讨论持续吸引了包括从业人员、学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内的不同受众的高度关注和参与。⁹以下是各次讨论的摘要，按讨论举行的时间顺序排列。

A. 阿比让

8. 2023 年 7 月 27 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邀在第二届“非洲仲裁和调解日”期间举行了关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项目的小组讨论，小组成员以线上和线下方式参加了讨论。

9. 会上首先讨论了非洲对把技术应用于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接受情况，重点讨论了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仲裁制度和非洲区域面临的挑战。例如，有与会者提到，非洲商法协调组织《仲裁统一法》和《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规则》是管辖非洲商法协调组织仲裁的规则，其中规定，经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案件管理会议，¹⁰并且仲裁庭能够行使其采取一切适当手段进行仲裁程序的自由裁量权进行网上听证。¹¹然而，会上强调，技术的使用在非洲面临持续挑战，包括网络联接和技术获取问题。

10. 常设仲裁法院驻毛里求斯办事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该法院的网上仲裁做法。据报告，常设仲裁法院的仲裁规则支持在仲裁程序中灵活纳入电子手段，截至小组讨论举行之日，该法院已根据其仲裁规则以全程在线或部分在线的方式承办了总共 65 起仲裁案件。会上指出今后需要考虑如何确保保护数据和网络安全，同时不应忽视面对面互动的价值。

⁷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204 段。

⁸ 同上，第 215 段。

⁹ 讨论情况的部分录音材料可在第二工作组专门网页的“其他资源”下获取：https://uncitral.un.org/working_groups/2/arbitration。

¹⁰ 见《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规则》，第 15 条。

¹¹ 同上，第 19(1)条。

11. 小组成员还讨论了利用人工智能改善司法救助的潜力和挑战。据称，人工智能可以简化信息获取途径并优化资源配置，从而提高争议解决的效率和效力。据指出，尼日利亚等国正在努力将人工智能应用于争议解决领域。然而，与会者强调，在决策过程中必须保持平衡并确保人工智能只起到补充作用而不是要取代人类智能，可能有必要对此进行监管。

12. 小组还讨论了卢旺达的经验，该国以数字化方式提供大多数服务，包括争议解决。2015 年，卢旺达司法机构引入了案件管理综合电子系统，以数字化方式管理司法程序。关于替代性争议解决，基加利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允许当事人和仲裁庭使用电子手段，包括作出和送达仲裁裁决书。据报告，自 2018 年以来，超过 80% 的仲裁案件是以电子方式提起的；自大流行疫情以来，绝大多数案件的审理全程或至少部分是在线进行的。另据报告，从 2017 年到 2023 年 7 月，基加利国际仲裁中心承办的仲裁程序中作出了 80 项裁决。在这 80 项裁决中，八项是以电子方式签署的，并通过电子手段送达当事人，32 项是亲笔签署的，但通过电子手段送达当事人。40 项是亲笔签署的，并通过实物邮件送到。

B. 新加坡

13. 2023 年 8 月 29 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新加坡律政部于 2023 年“新加坡公约周”期间在新加坡联合组织了主题为“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的线下小组讨论。在该小组讨论中，三位发言者就以下议题发表了各自的见解：(一)电子裁决书；(二)人工智能在争议解决中的使用；及(三)数字证据及电子文件制作。

电子裁决书

14. 讨论一开始探讨了裁决书以纸质为主的原因。据指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要求提具“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这意味着为获得跨国承认和执行而提具的裁决书是纸质的。发言者指出，对纸质裁决书的依赖造成了现有和潜在的一些问题，如大流行引起的意外扰乱以及仲裁庭成员在签署纸质裁决书时面临的不便。

15. 为克服与《纽约公约》有关的挑战，建议应当考虑通过一项补充文书或《公约》补充案文，允许考虑就《纽约公约》第四条使用电子裁决书，作为修正《纽约公约》的替代性办法。通过一项补充文书确实可能引发类似于 2006 年围绕《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关于以电子方式订立仲裁协议的修正案的讨论。但有发言者认为，这些讨论期间提出的关切只针对订立仲裁协议，在制定执行电子裁决的文书时未必适用。此外，有发言者评论说，《纽约公约》的框架仍然植根于 1958 年的观点，因此强调需要对其加以补充和现代化，以适合未来的发展。

16. 关于创设两层分级制度有可能造成的这样一种风险，即有些国家采取的办法比另一些国家采取的方法更有利于实现数字化，讨论指出，不应夸大这种风险。《纽约公约》缔约国已经对仲裁表现出不同程度的友好，这符合《公约》在设定一个最低标准的同时允许各国采用比该标准更有利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要求的理念。

人工智能在争议解决中的使用

17. 据指出，法律顾问和仲裁庭在利用人工智能执行任务方面存在不平衡。法律顾问和律师事务所越来越多地将人工智能用于知识管理战略，如开展尽职调查、审查合同以及生成法律文件和文本内容。另外，在战略决策中也已使用人工智能，例如，通过自动化司法预测工具帮助预测对手论点和案件结果。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蓬勃发展有望推动这一领域的发展。

18. 与此相反的是，据指出，仲裁庭在其决策过程中似乎很少使用到人工智能。考虑到律师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人工智能的趋势日盛，有发言者指出，在使用人工智能完成决策任务方面有很大潜力可以挖掘。例如，在事实分析中，可以利用文本挖掘和文本分析工具来协助处理复杂的事实信息。此外，人工智能可以强化证据评估，例如检测相互矛盾的陈述。在法律分析和研究阶段，综合使用提取工具、预测工具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可以提高研究效率、辅助决策以及自动起草裁决书和命令，从而引发实质性变革。

19. 有发言者提及，尽管人工智能带来不少惠益，但其使用也带来了潜在挑战，包括保密性、网络安全、正当程序、平等性和所涉各方之间存在资源差距等问题。为了评估是否有必要对在法律实践中使用人工智能进行必要法律限制，会上强调律师不仅需要了解人工智能的潜力，还需要了解人工智能的挑战，例如人工智能会生成虚构内容（有时称为“幻觉”），存在无意识偏见以及机器学习工具缺乏透明度。在加拿大，一家法院发布了一项实务指示，要求披露使用人工智能时用到的具体工具和预期目的。同样，在美国，一名法官在一项常规指令中要求出庭的律师提交一份证明，确认提交的法律文件中不包括任何由生成式人工智能起草的内容，或者由生成式人工智能起草的内容已经过人工检查。据称，人工智能对仲裁员角色和仲裁裁决可执行性的影响也引起关切。在这方面，一些可预见的问题包括：(一)仲裁员角色具有个性和独特性，需要谨慎限制人工智能的使用；(二)到目前为止，人工智能工具无法作出合情合理的裁决；(三)人工智能工具中存在系统性的无意识偏见；及(四)人工智能可能对当事人意思自治、正当程序原则及诉讼程序效率产生变革性影响。

20. 发言者指出，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举措很重要，因为它讨论了在法律领域使用技术的参数，述及了一些基本发展动态，并确定了有待争议解决界处理的关键问题。最后，有发言者称，在方便用户和提高效率的同时，应谨慎平衡争议解决所依据的规范价值观。

数字证据及电子文件制作

21. 会上强调了数字证据对大多数仲裁或诉讼程序的关键作用，因为当事人提交电子邮件、即时消息、录音和录像来陈述其案情的情况越来越常见。

22. 据指出，数字证据的使用带来了实际挑战。在披露过程中，检索往往存储在多处的数字证据既费时又费钱。此外，证据保全也会给企业带来成本问题。在讨论过程中与会者强调了与数字证据有关的两个主要关切：首先，电子证据容易被篡改，给证据鉴定和保持证据完整性带来了困难；其次，数据保护面临严峻问题，因为信息系统可能遭渗透，导致商业机密和保密文件泄露。

23. 会上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义务保护数字证据。与会者建议采取网络安全措施，包括定期更新软件、应用最新的系统管理、强制退出登录和使用人工智能软件进行监测等。此外，会上还提及作为保护证据以防篡改和操纵的手段的区块链技术。

24. 据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 条和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是保存、制作和提取数字证据的相关规则。这些规则在确定电子证据的程序、可采性、相关性和重要性方面给予了仲裁庭充分的灵活性。至于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有发言者提到了相关的软法文书，如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和国际预防冲突研究所的《国际仲裁网络安全议定书》以及国际仲裁采用法律技术问题工作组的《国际仲裁网上案件管理议定书》等。

25. 最后，发言者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可在制定数字证据制作最佳做法方面发挥作用。贸易法委员会可以制定争议解决中存储、制作和管理数字证据的标准，包括使用软件和鉴定程序、加密通信和强有力的行政控制的标准。这将确保数字证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同时对各当事人和利益攸关方起到宣传和教育作用，帮助他们了解保护隐私和网络安全的重要性。

C. 香港

26. 2023 年 11 月 8 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及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院）联合组织的题为“2023 年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论坛：亚洲及其他地区”在中国香港举行。

27. 讨论分两个专题小组进行。第一组侧重于电子仲裁通知和电子仲裁裁决，第二组探讨了网上争议解决和技术在仲裁程序中的使用等问题。

电子仲裁通知

28. 据观察，香港法院普遍接受以电子方式进行的替代送达，例如，法院允许通过公共场所载有二维码的告示、社交媒体和线上数据室进行电子送达。被告或潜在被告人数众多，以及须送达大量文件似乎是香港法院在批准以电子方式送达时的考虑因素。据提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法院同样允许在无法以有形方式实际送达的情况下以各种电子手段替代送达。另据提及，在被告匿名的情况下，通过电子手段送达已演变为通过非同质化代币送达。¹²据称，根据香港法院的经验，电子送达手段已证明是一种成本效益和效率颇高的方法，克服了传统送达手段的局限性。如果将通过电子手段送达仲裁通知适当纳入仲裁程序并使之具有法律依据，将进一步增加仲裁通知实际送达和仲裁按时开始的确定性，即使当事人试图逃避送达也不会受到影响。

29. 但是，与会者在讨论时提出了在依靠电子手段发送仲裁通知方面的一些实际考虑。例如，要依靠以电子方式送达通知，当事人的约定或适用的仲裁规则必须允许使用电子送达。应当有可以借助电子通信追踪工具获得的表明已经送达的证据。根据某些机构规则，使用由该机构管理的网上仲裁平台的当事人必

¹² 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D'Aloia* 诉不明身份者及其他人[2022] EWHC 1723 (Ch)。

须明确确认希望以电子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这一预防措施旨在防止无意中发送通知，因为通知一旦发送，就无法撤回。¹³

30. 据指出，在国内仲裁和跨境仲裁中，中国法院对以电子方式送达仲裁通知普遍持谨慎态度。中国法院通常会询问请求人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步骤通知被请求人，以保障被请求人陈述案情的权利。有与会者提到了中国的一个案例，在该案例中，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拒绝执行裁决，理由是请求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仲裁通知已通过电子邮件适当送达被请求人。¹⁴

电子裁决书

31. 据指出，在中国，实践中很少见到电子裁决书，原因在于：(一)正本存在法律不确定性，(二)对正式效力和通知程序表示关切，及(三)对完整性表示实际关切。另一方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法院已开始作出电子判决书，并可在当事人同意情况下以电子方式送达。¹⁵互联网法院普遍采用电子判决书。当电子判决书被发送到收件人提供或确认的地址，并且收件人作出回应，或收件人的系统显示信息已读时，该电子判决书将被视为已成功送达。据指出，根据国内法，电子判决书的法律效力等同于原件，即与原件一致的数据副本或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视为判决书原件。¹⁶

32. 据指出，与电子判决书相比，电子裁决书的可执行性在法律上存在不确定性，这仍然是在实践中使用电子裁决书面临的一个障碍。有发言者提及《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其中规定，承认和执行裁决应提具“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据指出，该条隐含对纸质裁决书的依赖。此外，由于国家法律可能要求提供裁决书原件，目前还是会继续作出和签署纸质裁决书，并以实物方式送达当事人手上。

33. 尽管如此，与会者承认电子裁决书在效率、便利程度、成本效益和环保方面具有不可否认的优势。据指出，电子裁决书的风险决不会高于纸质裁决书。随着电子印章等现代技术的使用，电子裁决书比纸质裁决书更加安全，被篡改的可能性甚至更低。因此，有与会者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立法工作，以消除在电子裁决书可执行性方面持续存在的不确定性。

网上争议解决

34. 据指出，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推动了网上争议解决的发展，促使有关机制不再局限于网上听证。会上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技术指引》），其中从广义上将网上争议解决界定为“通过使用电子通信以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争议的机制”。会上还提到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实施的一项举措，即亚太经合组织《跨境电商在线

¹³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六条第(五)款。

¹⁴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世界海运管理公司诉天津凯强商贸有限公司(2006)民四他字第 34 号。

¹⁵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

¹⁶ 中国，《民事证据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争端解决合作框架》，该框架旨在通过谈判、调解和仲裁为低金额企业对企业权利主张提供技术驱动的争议解决服务。在本次论坛活动举行时，已有五个亚太经合组织成员经济体选择加入这一网上争议解决合作框架并遵守相关程序规则。

35. 此外，与会者在讨论中还提及几个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项目，包括：(一)介绍现有网上争议解决机制和海牙会议相关法律文书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国际游客和访客诉诸司法实用指南》；(二)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就电子商务交易保障开展的探索性工作，包括保护网上消费者权利的网上争议解决框架；(三)国际网上争议解决理事会制定的网上争议解决标准。

36. 据报告，中国政府（即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为规范网上争议解决程序的使用通过了两项重要文件：(一)《跨境电子商务在线争议解决单证规范》GB/T 41127-2021（2021年12月31日）；及(二)《电子商务在线争议解决规范》GB/T 42498-2023（2023年3月17日）。据指出，由国家监管机构和国际监管机构共同编制网上争议解决框架，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基于规则的网上争议解决框架，并增强用户对采纳网上争议解决办法的信任。

技术在仲裁程序中的使用

37. 专题小组讨论了深圳国际仲裁院正在进行的一个项目，该项目旨在整合一个特定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软件以协助仲裁。虽然讨论中提及对将人工智能应用于仲裁所持关切，如保密性、数据隐私、偏见和准确性等问题，但与与会者强调，生成式人工智能必将显著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应在确保维护争议解决原则的同时推广使用。

38. 讨论最后在评注中强调了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项目和评估工作此前如何有助于提高认识和解决与技术在争议解决中的使用有关的各种新出现的问题，以及如何有助于在倡导有效整合各种技术的同时实现维护正当程序、公平和公正等争议解决关键原则的总体目标。

D. 科隆

39. 2024年2月8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邀参加了由德国仲裁院在德国科隆举办的线上“午餐讨论”系列活动，探讨贸易法委员会是否应当制定一项关于电子裁决书和电子仲裁通知的文书。

40. 与会者讨论了争议解决中数字化的可取性以及纸质文件潜在的不可或缺性。据了解，德国仲裁法现已允许以电子方式发布仲裁裁决书，该法中的“发送”一词已改为“传送”，以说明以电子方式送达裁决书的做法。会上还讨论了对德国仲裁法的近期拟议修正，其中包括与电子裁决书有关的修订。有与会者对拟议的修改表示关切，这些修改除电子签名外还要求在裁决书末尾处注明仲裁员的姓名，这不仅没有必要，而且可能在国际背景下构成障碍。

41. 讨论强调有必要解决跨境送达的电子裁决书可执行性问题。就海外正式送达而言，目前要求纸质裁决书的做法十分耗时，有必要考虑替代方法。

42. 会上还讨论了德国仲裁院的现行做法。强调虽然该机构在程序进行期间采用了电子手段，但其规则仍然要求在程序开始（仲裁通知）和结束（裁决书）时使用纸质文件。据指出，同时提供的裁决书数字副本只是“抄送件”，在法律上根本不重要。尽管如此，有与会者提到有必要避免混淆抄送件和数字裁决书。

43. 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就争议解决中的数字化问题提供明确界定的监管框架，例如规定电子裁决书的形式和内容、数字签名的使用以及提高法律确定性的跨境送达方法。

E. 纽约

44. 2024年2月13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美国国际法学会、纽约州律师协会和纽约国际仲裁中心在纽约共同组织了题为“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最新动态”的简报会，简报会以线下形式进行。

45. 该简报会是第二次在纽约举行的，作为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24年2月12日至16日）的早餐会外活动。这次活动让秘书处有机会在定于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前向各国代表介绍评估项目最新执行情况，也让秘书处和各国代表有机会就今后的前进方向进行非正式交流。

46. 讨论一开始，秘书处首先作了简要介绍，概述了委员会2023年届会之后开展的活动，特别侧重三个确定的议题，即：(一)电子仲裁裁决书；(二)电子仲裁通知及其送达；及(三)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秘书处向代表们通报了根据“世界巡察”讨论提出的在承认和执行电子裁决书和电子仲裁通知及其送达方面可能开展的立法工作的建议。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普遍支持确定的议题。还有与会者支持将电子裁决书和电子仲裁通知等议题列为优先事项，因为显然有必要提供关于这些议题的法律确定性，而且关于这些议题的立法工作将对仲裁界产生实际影响。

47. 有意见认为，应探讨人工智能在仲裁及调解中的应用，通过制定应用方面必要的保障措施来应对法律挑战，包括对关于无意识偏见表达的关切。有与会者提到法律界可以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来提高工作效率。然而，一些与会者质疑贸易法委员会就人工智能在国际仲裁中的使用这一议题开展工作是否有益及合适。与会者注意到，在实践中，为适应迅速发展的技术而做出调整仍处于早期阶段，在这一领域开展立法工作可能为时过早。不过，有与会者提议，需要继续监测并提供机会了解不断发展的技术，以便委员会今后审议这一议题时能够作出知情决策。

F. 东京

48. 2024年3月13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和日本法务省共同举办了主题为“提升国际争议解决可靠性、确定性和可执行性”的2024年东京争议解决论坛。论坛以线下和线上两种形式进行，其中一场会议专门讨论了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评估项目，重点关注电子仲裁裁决书、电子仲裁通知和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等议题。

1. 电子仲裁裁决书

问题概述

49. 关于电子裁决书，据指出，电子仲裁裁决书可定义为数字文件形式的数字签名版裁决书原件，不涉及任何纸张，有别于通常的 PDF 格式仲裁裁决书数字抄送件。据指出，如今大多数仲裁裁决书都是纸质的，内容由仲裁员通过远程协作确定，然后再传递纸质裁决书进行亲笔签署。这种对纸质裁决书的依赖带来了挑战，例如大流行疫情会造成意外扰乱以及仲裁员签署此类纸质裁决书时存在不便和效率低下。

50. 据指出，只有少数法域的仲裁法明确允许仲裁庭以数字方式作出裁决书。例如，在荷兰，《荷兰民事诉讼法》明确授权仲裁庭作出数字文件格式的电子裁决书，并使用有效电子签名对其进行数字签名。荷兰仲裁法中未就有效电子签名进行定义，但欧洲联盟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的电子识别和信托服务的条例（称为 eIDAS 条例）中对此作了规定。另据提及，有些法域有关于数字签名的一般法，因此可能允许在这些法域以数字方式作出裁决书。

51. 虽然会上确认了以数字方式作出裁决书的可能性，但据指出，在实践中还是普遍使用纸质裁决书，因为许多程序无法援用电子裁决书，包括将裁决送达对方当事人、寻求撤销裁决、启动执行程序、使用裁决在公共登记处备案，或在法院诉讼中援用其禁止反言效力。在许多法律制度中，这些程序往往要求提供电子裁决书的纸质原件或经认证的纸质副本。因此，各方当事人都倾向于从一开始就收到纸质裁决书。

52. 关于《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的适用，有与会者提到，“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的提法含有跨境执行仲裁裁决须有纸质裁决书之意。因此，缔约国可以要求提供数字原件经验证的纸质正式副本，因为其基础设施和法律不允许主管机关接受数字文件。这是适用《纽约公约》的传统方式。另一种可能的解释是，《纽约公约》意在为仲裁提供便利，促使缔约国接受数字原件。但是，这种解释难以令人信服，因为按照这种解释，如果缔约国的主管机关拒绝接受电子文件形式的裁决书而要求提供纸质版，那缔约国就违反了《纽约公约》，而实际上这种做法相当普遍。

立法方案

53. 与会者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可在国内法和国际法两个层面同时开展工作，促进向数字仲裁裁决书过渡。

54. 在国内法层面，有与会者提到可以修订《仲裁示范法》。建议在第 2 条中纳入电子裁决书的定义；在第 31 条中规定如何以数字方式满足“书面形式”和签名要求；以及第 34 条中规定裁决债权人可以提具电子裁决书。

55. 在国际法层面，与会者提到有三种选项：(一)修订《纽约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接受电子裁决书；(二)就《公约》第四条的解释提出建议，澄清《公约》并不妨碍缔约国接受电子裁决书；或(三)拟订一项补充《纽约公约》的议定书，以便缔约国能够承担接受电子裁决书的额外义务。据指出，修订《纽约公

约》实际上并不可行，但其他两种选项是可行的。会上指出在这两者之间作出的选择是一种政策选择，究竟是就解释提出建议，重申《纽约公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更有利待遇，还是确立一项在执行程序中接受电子裁决书的新的国际义务。在拟订议定书方面，据指出，该议定书可规定：其相对于《纽约公约》的补充性质；电子裁决书的定义；议定书缔约方有接受电子裁决书的义务，即使这有悖《公约》第四条的规定；以及对某些机关（如土地登记处）的可能的保留，这些机关可能需要时间来接受数字文件。

关于立法选项的讨论

5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讨论了所建议的工作提案。有观点支持修正《仲裁示范法》，指出这“方便衔接”，有助于对《纽约公约》的解释。与此相反的观点关切地指出，各国修正其国内法以符合示范法的步伐普遍缓慢，遵守《仲裁示范法》的124个法域也需要时间去更新其法律以接受电子裁决书。

57. 关于拟定一项议定书以补充《纽约公约》的建议，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看法。有与会者对建立两层分级制度的后果表示关切，在这种制度下，不同的法域将适用不同的规则；而另一种观点认为，《纽约公约》第七条预见到了缔约国之间在促进执行方面存在差异，一项更有利于电子裁决书的议定书将直观体现有利于执行的政策。另有与会者认为，修正《纽约公约》可能会妨碍从广义上解释其条文，以便将电子裁决书包括在内。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议定书的存在不会影响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对《纽约公约》作出的解释。提出的另一项关切是，由于议定书的起草方式不同，根据《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三款作出互惠保留的国家可能会以缺乏互惠为由拒绝执行在非议定书缔约国作出的电子裁决书。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议定书不应等同于《纽约公约》修正案，这种关切并无实质依据。支持拟订议定书的与会者强调，议定书将具有良好的信号作用，而且拟定议定书可能并不像看上去那么复杂。

58. 关于就解释提出建议的提议，有与会者提到，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解释存在分歧的根本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公约》的不同语文文本存在差异。但是，在电子裁决书问题上，不存在这种差异。

59. 此外，会上还提到了其他建议，如更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60. 会上分享了有关电子裁决书的经验和最新情况。有与会者提及最近提出的对《德国仲裁法》的拟议修正，其中包括为电子裁决书建立顺畅的法院执行程序的规定。会上讨论了国际商会最近的做法，即首先询问当事各方是否同意接受以电子方式签署裁决书，经国际商会评估和当事各方同意，仲裁员以电子方式签署裁决书，然后发送给当事各方。据估计，国际商会约有40%至50%的仲裁裁决书是以电子方式签发的。尽管如此，根据所分享的实践经验，即使在法国等主要法域，法院在寻求执行电子裁决书时也还是会要求当事人提交纸质等效文件。

61. 最后，虽然对不同的立法方案意见不一，但会上对这一议题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和相关性达成了共识。与会者普遍认为，有必要详细了解不同的立法方案，并彻底评价其利弊。

2. 电子仲裁通知

62. 在阐述法院在以电子手段送达仲裁通知方面采取的方法时，有与会者注意到中国香港和联合王国的一些法院判决。在以电子方式送达仲裁通知时遇到的问题包括仲裁通知被发送到错误的电子邮件地址，例如，当公司隶属于一个结构复杂的跨国公司集团时，或是除了具体员工的电邮地址之外另有一个通用的公司电子邮件地址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此外，与会者分享了法院在诉讼程序中使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例子，例如核准通过公共场所载有二维码的告示进行电子送达、在政府网站上发布判决令、使用社交媒体平台和线上数据室，以及在收件人的数字钱包中投入非同质化代币。

63. 讨论中提到了《2024 年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规则》，其中一条规定，如果通知送达收件人在通信时公开的电子邮件地址，则视为当事人收到该通知。据提及，这条规定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以应对通知未能通过其他手段送达的情形。

64.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作用，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开展关于电子通知的工作，包括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提供示范条款，供当事人在约定指定电子邮件地址时使用。但有与会者告诫说，普遍允许将仲裁通知发送到公开的电子邮件地址可能风险太大。另据指出，有些法域的仲裁法，如《英国仲裁法》，其规定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可以涵盖技术的发展，因此不需要在这方面进行改革，甚至这方面的改革是有害的，因为可能要频繁修正法律。

3. 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

65. 首先，会上介绍了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 2024 年 4 月一份报告的要点（见第 78-82 段），其中提到了不同类别的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并强调确保其合法性至关重要。

66. 与会者进一步探讨了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内置的争议解决平台，重点探讨了中国的电子商务平台，这些平台建立了网上评审程序，允许网民参与争议解决过程。会上对这类平台面临的重大挑战表示关切，包括影响公平和公正的治理问题，这反过来又可能影响到在平台之外对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此外，会上还提及平台内部政策的作用及其与在实质性裁决的适用法律之间的相互作用。据指出，平台运营商（实际上也就是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的利益冲突问题是一个潜在的问题。最后，有与会者告诫说，在就人工智能在决策过程中的合法使用达成共识之前，应对将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纳入平台持谨慎态度。

67. 关于今后的工作，会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可发挥领导作用，借鉴《技术指引》和亚太经合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网上争议解决理事会等其他组织开展的工作，为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制定一个框架。

G. 巴黎

68. 2024 年 3 月 19 日，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巴黎政治学院法学院于巴黎仲裁周期间共同举办了第二届“贸易法委员会的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举措”。活动以线下形式进行，讨论了电子裁决书和人工智能在仲裁中的使用等议题。

电子裁决书

69. 讨论一开始先对电子裁决书作了介绍，涵盖的要点与上文所述基本相同（见上文第 49-55 段）。

70. 在讨论过程中，与会者注意到向使用数字签名签署裁决书过渡，由于其便利性，从业人员普遍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某些仲裁机构已允许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签发电子裁决书。据指出，主要障碍不在于作出裁决书，而在于日后可能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有与会者援引了瑞典上诉法院的一起案例，在该案例中，法院审议了最初通过将扫描签名粘贴到 PDF 文件上的方式签署的裁决书是否符合有效裁决书的要求。法院认为，仲裁裁决书必须由仲裁员亲笔签署，PDF 格式的裁决书不符合要求。但法院裁定，由于随后提供了经签署的纸质版仲裁裁决书并发送给了各方当事人，因此错误得到了纠正。

71. 拟订《纽约公约》议定书的建议引发了以前讨论过的一些问题（见上文第 56-58 段）。与会者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 2006 年修正《仲裁示范法》的历史背景，特别是“书面协议”和临时措施问题。辩论焦点集中在引入议定书是否会影响对《纽约公约》的解释。有观点认为，需要议定书意味着《公约》本身并未将电子裁决书包含在内。据指出，通过议定书可能会限制《公约》在解释上的变通性，有可能妨碍今后《公约》对电子裁决书的适用。与此相反的观点强调，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议定书不会影响对《纽约公约》的解释，除非有关国家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方。然而，有与会者认为，仅仅依靠这一规定过于偏重法律和技术，而且仍然有可能因议定书而给人造成对《公约》解释过于狭隘的印象。为解决这一关切，有与会者建议，议定书可明确澄清，其存在不应影响对《公约》的解释，尽管从法律上讲并无此必要。与会者强调议定书将具有积极的信号效应。

人工智能在仲裁中的使用

72. 所做介绍首先概述了人工智能，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法律领域的使用情况。有与会者强调法律从业人员必须了解人工智能，以便能够应对使用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并在争议解决中利用人工智能。

73. 会上接下来演示了一款为协助仲裁从业人员而开发的人工智能软件，展示如何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来总结仲裁案件的信息，以及如何借助聊天机器人获取信息和制定仲裁程序策略。据报告，该软件在现阶段还不能取代资深律师的专业经验，但可以提供基本法律信息，水平接近于初级律师。

74. 据预计，人工智能的使用将对法律实践产生影响，包括提升服务创新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期望，开发新的商业模式和制定数据治理政策。会上还设想监管方面会遇到的挑战，在争议解决行业中利用人工智能时，需要在全球标准之间取得平衡。虽然会上认为利用人工智能完成总结和翻译文件等任务的风险较低，起草法律研究备忘录和审查文件等活动的风险也在可接受水平，但进行证据评估或起草裁决书等活动时可能会带来严重风险。有鉴于此，会上强调了使用人工智能的道德问题，例如注重透明性、可解释性、可归责性和以人为本的设计。为了消除道德方面的关切，与会者建议实施各种法规、指引和其他机制，包括算法审计和算法影响评估。

四. 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专家会议和报告摘要

A. 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专家会议

75. 2023年11月8日，香港律政司主办了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第三次专家会议。¹⁷委员会回顾以往各届会议，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寻求在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项目和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之间开展协作。¹⁸这次会议以圆桌讨论形式举行，秘书处和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项目的参与者参加了会议，以评估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在不同法域的最新发展情况。会议开始首先介绍了在不同法域的最新动态。

76. 在讨论中，与会者分析了《技术指引》，认为其中阐述了公平、透明、正当程序和可归责性等关键原则，并承认《指引》仍然是网上争议解决的相关依据。此外，会上提到，利用内置数字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的在线平台来解决各种争议的情况越来越多，不仅是在替代性争议解决背景中，还出现在法院诉讼中。因此，有必要研究如何利用这些平台及其所采用的技术来促进解决争议，以及它们如何影响上述关键原则。考虑到通过平台解决的争议范围相当广泛，可能有必要采取更全面的办法，深入分析所涉及的各种行为体和通过平台提供的服务的广度。

77. 最后，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表示，将在亚洲国际法研究院的支持下开展一项研究，并为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项目提供意见。

B. 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报告

78. 因此，秘书处于2024年4月收到了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在亚洲国际法研究院支持下根据初步研究编写的一份报告。

79. 为介绍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报告的研究成果，本说明使用“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一词代替报告中的“网上争议解决”，以区别于《技术指引》中的“网上争议解决”，后者主要指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争议解决。相比之下，由于平台被普遍纳入争议解决，并且出现了基于平台的新型争议解决方式，因此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报告涵盖了由各种类型平台提供便利的争议解决机制，范围更加广泛。

80. 报告确定了三类争议解决平台：(一)全程以在线方式专门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平台（第1类）；(二)大型在线交易平台内置的作为“一站式”服务一部分的消费者申诉机制（第2类）；及(三)用于提供传统仲裁和调解服务的平台，这类平台给当事人提供了交换电子记录和通信的系统，从而便利了争议的解决（第3类）。报告通过介绍中国不同的使用案例，展示了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的多样性。报告调查了一个第1类平台、四个第2类平台和一个第3类平台。虽然第1类和第3类平台上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传统仲裁和调解方式基本一致，但据观察，第2类平台上的争议解决方式特点各异。例如，有一个平台纳入了评审制

¹⁷ 关于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的进一步情况，见 [A/CN.9/WG.II/WP.223](#) 和 [A/CN.9/1064/Add.4](#)，第17-36段。

¹⁸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8/17](#)），第213段。

度，由公众提供意见或建议。其他平台则根据其自身规则促进执行裁决，或通过同行压力激励当事人遵守裁决。

81. 报告指出，若干机构已确定了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标准，以指导平台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其中，国际网上争议解决理事会的标准被用作共同标准。确定的标准包括：可访问性、可归责性、胜任性、保密性、平等性、公平与公正性、合法性、安全性和透明性。报告指出，这些标准提供了一般性指导，供不同类型的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遵守。尽管如此，报告建议，可以对这些标准加以完善和统一，通过分析现实世界的实际案例，进一步推动其在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背景下的实际应用。报告还建议，需要进一步研究平台上不具约束力的裁决的性质，在现实中，通常要靠激励措施来促进遵守这些裁决；同时需要进一步监测各种平台将人工智能工具纳入的情况。

82. 报告还建议，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项目需要将进一步的工作重点放在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基本特征上，如正当程序、程序的完整性、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可执行性，以及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的具体特征；同时需要调整重点方法，从内置有申诉或网上解决机制的纯电子商务平台转向更普遍地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平台。
